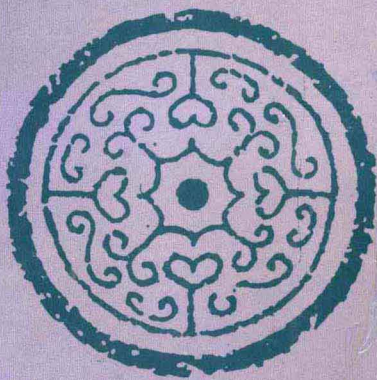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支行志

中国人民银行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支行志编写领导小组



巴蜀書社

中国人民银行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支行志

○ 中国人民银行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支行志编写领导小组 ○



巴蜀書社

中国·成都

责任编辑:李卫红

封面设计:李文金

中国人民银行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支行志

中国人民银行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支行志编纂委员会编

巴蜀书社出版发行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成都盐道街三号)
成都五洲彩印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1996 年 10 月第一版

印张 14 字数 350 千
1996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 册

ISBN7—80523—779—4/K·161

定价:40.00 元

《中国人民银行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支行志》
编纂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彭正学

副组长:徐征祥 张世明

成 员:黄永兴 石亚洲 邹南平 王锡平 冉开荣
陈洪林 彭映雪(女) 朱 毅 朱小林
夏 平

《中国人民银行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支行志》
编纂人员名单

主 编:蔡盛炽

副主编:何志强

编 辑:汪卫东 甘秉知 唐华伦 简文相

摄 影:刘德厚

序

《中国人民银行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支行志》现在出版了。

从 1950 年彭水县人民银行成立以来,44 年过去了。尽管经历了“大跃进”的冲击,“文化大革命”的动乱,人民银行终于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逐渐成长、壮大,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作为对国家经济宏观控制重要手段之一的人民银行,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在社会生活中,越来越显示出举足轻重的作用。

从 70 年代起,我即在县人民银行工作,有时,为了解县内金融历史,特别是解放前的历史,查遍了档案,连蛛丝马迹都难以寻觅,深以为憾。“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为将彭水这块土地上金融方面的历史,特别是解放后 44 年来彭水金融事业发展的轨迹,科学地、系统地记述下来,为领导决策提供历史的借鉴,为关心彭水金融事业的朋友提供翔实的资料,为子孙后代研究彭水这一时期的金融事业提供依据,为几十年来对全县金融事业做出贡献的老同志表示感谢,特聘请在县地方志办公室工作的蔡盛炽作主编,由他组织写作班子,历时一年,志书写成,特此为序,并向编写人员表示感谢。

彭正学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五日

凡 例

一、本志坚持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上限尽可能追溯到事物开端的年代,下限止于公元 1994 年。

二、本志以序、述、记、志、录、图、表为表现形式,正文用章、节、目三个层次。

三、本志资料来源于档案、历代志书、史书、报刊、专著及知情人口碑等,志中一般不注明出处。

四、本志除引文外,一律用语体文和简化汉字,数字除引文、历史年代(夹注公元纪年)外,均用阿拉伯字。

五、本志的计量单位,除史料中的照旧抄录外,解放后的用当年的统计口径。

六、本书中的“解放前”、“解放后”,系指 1949 年 11 月 16 日前、后。

概 述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位于四川省东南部,乌江下游及郁江流域,地处东经 107°48'—108°35',北纬 28°57'—29°50'之间,东连黔江,东南连酉阳,南接贵州省沿河、务川、道真三县,西界武隆,北邻丰都、石柱及湖北省利川等县、市。幅员面积 3903 平方公里,东西宽约 78 公里,南北长约 96 公里。县人民政府驻汉葭镇,县城与重庆公路距离 398 公里,与成都公路距离 905 公里。

全县属山区,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属武陵山脉、大娄山脉、七曜山脉交汇地区。最低为木棕河入乌江处,海拔 195 米,最高为七曜山大王洞,海拔 1819 米。两山夹一槽是县内地势的显著特点,地形可分为丘陵河谷区、低山区、中山区三种类型。辖 8 区 2 镇 63 乡。1994 年,全县有 579445 人。据 1990 年人口普查,有汉族 318818 人,苗族 177833 人,土家族 56432 人,蒙古族 2161 人,侗族 946 人,回族 886 人,满、仡佬、壮、藏、彝、哈尼等民族 72 人。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 40.98%。

农业主产玉米、水稻、小麦、薯类、黄豆、烤烟、桐油、苎麻、油菜籽、茶叶、水果等。1990 年工农业总产值 86309 万元,财政收入 3681 万元,为全国重点贫困县之一。

彭水县境开发较早,商周为巴国地,由于郁山有得天独厚的天然盐泉,被人类发现和利用甚早,郁山周围地区古代又盛产丹砂,所以,早在商周时贝币就传入郁山了。历代虽有铜钱流通,但彭水民间仍用朱砂、银作为商品交换的中介。宋代,钱币甚少,地方又发行竹币和皮钱。明清以来,银锭、银元及铜币在县内流通,民间钱庄的“票子”亦在部分地区流通。民国时期虽有法币,民间仍然使用银元和铜币,一些工商业大户发行“本票”,充斥市场,百姓叫苦连天。

民国 32 年(1943),官商合办的彭水县银行成立,为彭水历史上的第一家银行,但规模极小,业务有限,而且只在县城经营,影响不大。

1949 年 11 月 16 日,彭水解放。1950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彭水县支行(以下简称县

大事记

民国时期

19年(1930),郁山派旅渝同乡会组织金融维持会,制止郁山镇大小行商坐贾滥发本票。

27年(1938)5月14日,四川省政府派遣合作指导员抵县。

16日,在县政府设立合作指导室。

9月,在县立民众教育馆及乡村电话管理处旧址改建彭水县合作金库。

年底,指导组织成立并经核准登记的农村信用合作社44所。

28年(1939)2月1日,县合作金库成立。

3月,彭水农村信用合作社开始改组工作。

29年(1940)4月,四川省银行办事处在县城设立。

32年(1943)1月19日,彭水设立交通银行临时办事处。同年3月8日开业。

同年,成立官商合办的彭水县银行。

33年(1944)3月,交通银行黔江、彭水两处临时办事处合并,临时办事处改组为彭水办事处。

10月13日,彭水召开全县乡镇公益储蓄会议。各机关及工商团体代表出席会议,讨论决议了劝储对象并分配了储蓄数额。

同年,县合作金库由辅导库改为辅托库,停办存、汇业务。

34年(1945)末,县筹建新的合作金库。

35年(1946)春季,彭水县政府召开扩大县政会议,决议“严禁高利贷款以缓民困”。

同年5月,县合作金库召开全县社员代表大会,选举理监事会,同时,合作金库业务并入县联社银行部。

36年(1947)12月,彭水举办合作人员训练班,50名合作人员参加学习。

37年(1948)9月,县政府发布训令,颁布金圆券发行办法和人民所有金银外币处理办法。

同月24日,县政府发布训令,颁布币制改革后各机关帐务处理办法。

38年(1949)1月9日,彭水、龚滩两处兑存废券(法币)交资源委员会中央化工厂筹备处拟作造纸原料。

同年11月初,四川省银行彭水办事处撤离彭水迁往重庆。

解放后

1949年

11月16日,彭水解放。

12月18日,彭水县人民政府接管彭水县银行。

1950年

4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彭水县支行筹建组接办金库业务。

10日,中国人民银行彭水县支行(以下简称县人行)成立。屈年斌任副主任。

5月,县人行开始办理涪陵、重庆两地的汇款。

7月10日,成立江口营业所。

8月1日,成立郁山营业所。

1951年

1月,县内农村储蓄工作开始。

3月,县人行新建库房1间,专门保管现金。

14日,虞树华任县人行行长。

9月,屈年斌任县人行副行长。

1952年

7月1日,成立保家楼营业所。

12月18—22日,人行四川省分行工作组张鸿春等一行4人在彭检查县人行工作。

1953年

1月26日,县人行召开全县货管工作会议。

28日,成立桑柘坪营业所。

5月,沈翼云任县人行副行长。

7月15日,成立高谷营业所。

20日,县人行指示:为减少资金在途呆滞,原规定营业所库存限额全部取消,今后各营业所(组)库存款改由县人行统一掌握调剂。

10月,江口划归武隆县,江口营业所由武隆县人行接管。

1954年

2月20日,彭水县第一个农村信用合作社——凤鸣、龙凤信用合作社成立。

4月22日,于曙光任县人行行长。

6月18日,县人行原出纳股长王德成盗窃发行库款5000元被县人民法院判处死刑。

28日,成立鹿角沱营业所。

7月26日,成立黄家坝营业所。

8月15日,成立普子坝营业所。

10月16日,辛衍香任县人行第一副行长。

12月1—6日,县人行举办信用合作社干部训练班,全县信用社干部87人参加学习。

23日,成立龙射营业所、蔡家坝营业所。

1955年

1月3日,县委批转县政府财经党组《关于一九五五年信用合作社发展计划》。

8日,县人行举办信用干部训练班,全县信用社干部93人参加学习,其中:理事主任60人,会计33人。

2月16—18日,县人行召开营业所主任、会计会议,传达第二届全省会计会议精神,布置发行新币、收回旧币工作。

3月1日,县内开始发行新人民币,收回旧人民币,新旧比率为1元:10000元。

月底,县人行召开全县农金工作会议。

4月,县人行召开营业所主任会议,贯彻中支会议精神,及时扭转农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批判了单纯依赖信用社的思想,提出在农贷工作上要银行与信用社的资金人力统一安排、统一使用,明确银行与信用社的分工。

5月26日,成立梅子垭营业所。

7月,县开办贫农合作基金贷款。

9月1日,对供销社农产品采购推行新的贷款办法,由区营业所直接贷给供销社。

1956年

2月7日,撤销龙射、蔡家坝、梅子垭3个营业所。

3月20日,万世达任县人行第三副行长。

12月18日,彭水县财经党组下发《关于信用合作社干部工资改革问题的实施办法》。

1957年

5月,县人行、供销社、商业局联合通知,试行“上贷下转”结算办法。

6月1日,实行“新商业放款办法”。

同月,保家楼基层供销社试点“上贷下转”结算方式。

7月,县人行在县油脂公司、汉葭基社、县社各站、粮食局、百货、医药、新华书店等10个单位,将6月份为止的商业信用进行了全面清理,清理出10个单位不合理负债13427元。

10月3日,蔡家坝信用社遭火灾。

11月,县内全面推行“上贷下转”,加强托收与拒付的监督。

12月1日,县内开始发行壹分、贰分、伍分金属分币和拾元券人民币。

1958年

全县全面建立信用站、食堂储蓄组、储蓄代办点,县人行内部办“储蓄试验田”,打破“三八”制常规,改为“早六晚十”(早上六时到晚上十点)的办公时间,掀起储蓄存款高潮;信用社组织发展股金大跃进。

4月,全县金融系统在反“右派”斗争中,划定“右派分子”9人。

6月下旬,县人行在下岩西乡召开现场会,行社干部75人到会。与会人员参观了县人行在下岩西公社余家大队所种的“存款试验田”。

10月9日,县人行《关于保家楼人民公社建立信用部的初步方案》出台。

1959年

2月,彭水县停止举办活期有奖和零存整取有奖储蓄。

4月,县人行对县内单位现金库存的保留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

5月11日,县人行《关于加强现金管理的报告》经彭水县人民委员会批转。

19日,县人行召开电话会议,布置《关于当前还贷退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

6月27日,县人行召开各区银行负责同志和部分行、社干部参加的座谈会,对继续开展储蓄工作进行了具体研究。

8月1日起,执行同城结算办法,停止办理凭单付款、委托联行放款和约期对交。

同月,恢复举办活期有奖和零存整取有奖储蓄。

9月9日,万足信用社遭火灾,烧毁全部房屋和帐款。

11月28日,珍加信用社被盗库款7529元,盗窃犯被当场抓获。

1960年

春节前后,全县银行机构大力开展城乡储蓄工作。

3月19日开始,全县开展金融工作红旗竞赛运动。

同月,辛衍香任县人行行长。

4月25日,我行涪陵地区中心支行确定涪陵、丰都、彭水3个支行为向中支汇报重点行。

同月,邱国栋任县人行副行长。

6月18日,县人行工会委员会成立。

28日,成立县“五好红旗竞赛领导小组”,县人行行长辛衍香、副行长邱国栋,秘书股长和郁山、保家楼、黄家坝、桑柘等营业所主任为领导小组成员,辛衍香任组长,邱国栋任副组长,负责对全县金融系统红旗竞赛的领导。

8月上旬,县人行对在县属机关、团体、厂矿、企业等33个单位的库存现金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

7—19日,县人行在县财贸部、人委、经委、财政、企业主管部门的配合下,组织8个清理工作组,对县属商业副食、工业、农副产品经理部进行清理。

9月27日,县人行召开农金会议,到会63人,其中:银行干部12人,信用社干部51人。

10月13日,县人民委员会下发《关于大力开展人民储蓄工作的紧急指示》。

20日,县人行开始发行1960年版的伍元券和壹元券人民币。

11月14日,县人行召开全县农金会议,到会31人。会议通过汇报交流了经验,以听报告和座谈讨论的形式,严肃批判右倾畏难情绪,开展思想斗争,提高了与会人员的思想认识。

1961年

1月12日,黄家坝营业所被盗现金1170元。

3月25日起,县人行开始发行蓝黑色版壹元券人民币。

6月1日,县内社、队退赔,决算分配开空头存单被人行四川省分行通报全省。

1962年

2月中旬,召开财贸干部会议,总结交流了工作经验,纠正了部分地区以退货扩大收款的弄虚作假和收贷收储强迫命令行为。

3月14日,靛水信用社被盗库款450元。

7月3日,孙仁圣任县人行第一副行长。

8月29日,县人行汉葭区工作组改为汉葭区营业所。

11月12日,黄家坝营业所冯立志盗窃库款3000元,贪污现金7228.94元,被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5年。

18日,县人行经县清仓核资领导小组检查验收合格,发给《清查验收合格证》。

1963年

2月7—13日,县人行召开各区营业所主任、支行各股股长及部分农金干部会议,着重检查总结1962年银行工作。

同月,人行涪陵地区中心支行工作组会同县人行对连湖、诸佛两信用社的储蓄工作进行了调查,要求各地对问题较多的信用社从速整顿,立即试点。

3月21日,人行涪陵地区中心支行重新派员对县人行资金、财产、账务进行验收复查,全部合格。

4月23日,普子坝营业所会计余德渊服毒自杀,后查出其贪污人民币金额达3365.19元。

6月1日,县人行设立营业部。

9月,县人行召开各区营业所主任会议,贯彻中心支行行长会议精神,总结检查了1—9月农贷工作,重点是阶级路线贯彻执行情况,并研究了今后工作任务,对信贷、计划、财会等工作作了布置。

11月11日,县人委成立县农业资金小组。

23日,县人委党组发出《关于贯彻“中共四川省委对整顿农村信用社,打击高利贷的意见”的意见的报告》。

12月1日起,县内停止发行由苏联代印的三种票面(叁元、伍元、拾元)人民币,并由县人行在半年内收兑。

1964年

1月1日,成立中国农业银行彭水县支行(以下简称县农行),原县人行第一副行长孙仁圣任县农行副行长。

4月1日起,彭水发行墨绿色角券和深绿色角券人民币。

7日,蒋永成任县人行副行长。

14日,双合信用社被盗现金9482元。

5月11—6月1日,根据省、专区关于清理农村四项欠款的指示精神和省人委、财办关于加速清理社队欠国家农业贷款、赊销、预付款和预购定金的政策界限,县人行在县委、县人委直接领导下,从县、区银行、商业、粮油等有关部门抽调24人,统一组成旧债清理工作组,对保家区所属社队和社员1961年底以前欠国家财贸部门各项债务进行全面清理。

1965年

1月25日,沙坪信用社现金被盗404.65元。

4月19日,县人行、农行联合转四川省分行“关于计划工作的改进办法(草案)”、“关于工商信贷工作的改进办法(草案)”、“关于结算工作的若干规定(草案)”、“关于储蓄工作的改进办法(草案)”四个文件,要求各办事处、营业所组织干部学习,贯彻执行。

10月8日,县人行、农行以彭计(65)字第41号文件转发省分行《关于进一步改革若干规章制度的规定(草案)》中规定,为方便储户,对提前支取定期储蓄,取消提供身份证明的规定,储户为了保障存款安全,可以预留印鉴,凭印鉴支取,是否预留印鉴,由储户自己确定。

12月31日,县人行与县农行合并,对外行文用县人行名义。

1966年

1月10日,县人行发行黑色拾元券和深棕色壹角券人民币。

同月,蒋永成任县人行行长。

2月23日,彭泽筠(女)任县人行副行长。

3月6日,县人民委员会批转县人行《关于进一步突出政治,支援一九六六年工农业生产新高潮工作安排意见的报告》。

23日,桑柘信用社被盗现金504.94元,盗窃犯赵正辉拒捕被民兵击毙。

4月4日起,县人行开始收回1964年4月1日开始发行的墨绿色角券人民币。

9月1日起,县人行执行收付记帐法,废除借贷记帐法。

23日,县人行召开营业所主任会议,贯彻县公社书记“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精神。

1967年

2月3日,县人行党、政、财权被造反派所夺,12日启用“中国人民银行彭水县支行革命生产委员会”印章。

8月18日,人行四川省分行生产指挥组转发《彭水县朱砂公社修建红光、红旗两水库采用两种方法收到两种效果的情况报告》。

11月5日,成立石盘信用合作社。

12月15日起,县人行逐步收回1953年版棕色壹角券人民币。

1968年

7月24日,县人民武装部革命委员会批准建立中国人民银行彭水县革命委员会。

8月1日,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彭水县支行革命委员会,蒋永成任主任委员。

10月22日,县人行革委会《关于做好旺季收贷工作的报告》被县人民武装部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批转。

1969年

3月1日,县人行、各区营业所增设无息储蓄存款专户。

7日,县人行大批判小组提倡无息储蓄存款。

8月5日,桑柘信用社会计贺治安贪污公款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12月24日,县革命生产委员会生产指挥组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军事代表业务组《请加强领导做好旺季信用回笼工作的函》。

1970年

12月25日,县人行职工张开福被县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1971年

4月17日,县人行革委会《关于召开区营业所负责同志会议的情况报告》被县革委会批转。

8月14日,彭水基建资金的管理使用,由财政直接拨付的办法改为县人行革委会监督拨款。

9月17日,县人行革委会《关于长滩公社杨鹿、金城两个大队下半年农贷偿还能力的调查报告》被县革委会生产指挥组批转;28日,涪陵地革委生产指挥组在第二十五期《情况简报》上登载此报告,并转发各县。

10月10日,彭水联合运输收入统一实行“托收无承付”结算方式。

12月9日,县革委生产指挥组召开题为“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深入开展路线分析,切实做好收贷工作”的电话会议,各区营业所信用社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1972年

县人行革委会《关于发放灾区社员口粮无息贷款的报告》被县革委生产指挥组转发。

6月23日,县革委生产指挥组转发涪陵地区革命委员会批转涪陵地区中心支行《关于试行农村信贷包干的请示报告》的意见。

10月14日,县人行革委会成立临时党支部。

19日,鹿角营业所被盗,出纳员田世成与盗窃犯搏斗受伤。盗窃犯胡国民、王立建被捕获。

1973年

1月12—19日,召开全县银行工作会议。到会91人,其中:银行干部32人,信用社干部59人。会议学习了中央有关文件,交流了工作经验,肯定了成绩,分析了形势,并研究了今后工作任务。

3月16日,县人行革委会《全县银行工作会议情况及今后意见的报告》被县革命委员会转发。

4月25日,蹇朝发任县人行革委会副主任委员。

7月11日,县人行革委会建立党支部。

9月13日,县人行革委会建立工会委员会。

10月2—4日,县人行革委会召开全行金融系统支农蹲点工作座谈会,学习党的十大文献。会议传达了刘海泉同志在贯彻十大的地委扩大会议的讲话和人行四川省分行支农工作会议的精神。会议联系彭水金融系统支农蹲点的实际,交流了工作经验,肯定了成绩,找出了差距,分析了存在的主要问题,研究了加强蹲点工作的措施。

18日,县人行革委会《关于银行、信用社支农蹲点工作座谈会的情况报告》被县革命委员会转发。

11月,县人行革委会调整储蓄所营业时间,保证储户在例假、节日均能办理存取款业务。

1974年

1月5日起,县人行革委会开始发行新版伍角券人民币。

2月1日起,县人行革委会开始收回1956年版蓝黑色壹元券人民币。

4月28日,涪陵地区中心支行第五期《金融简报》登载彭水棣棠信用社积极支援春耕的情况。

8月29日,涪陵地区中心支行转发县人行革委会《关于认真管好工商企业流动资金的报告》。

10月16日,涪陵地区中心支行第十二期《金融简报》登载县人行革委会《蹲点帮队决心大,革命生产形势好》的报告。

1975年

2月17日,县人行革委会被人行四川省分行确定为省分行农金工作重点联系行之一。

11月10日,县人行第十八期《金融简报》登载太元信用社大力支援水利建设的情况。

1976年

5月3日,涪陵地区中心支行转发县人行革委会介绍迁桥公社爱国大队兴办企业情况的材料——《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积极兴办大队企业》。

6月5日起,彭水全县推行《农村限额结算办法》。

19日,涪陵地区中心支行第十一期《金融简报》登载彭水兴隆信用社《努力做好现金统计工作》的材料。

9月3日,涪陵地区中心支行第十六期《金融简报》登载彭水高谷营业所《以阶级斗争为纲,积极蹲点帮队》的材料。

1977年

4月8日,涪陵地区中心支行向各县转发彭水高谷营业所《坚持蹲点帮队,大力支援农业》的材料。

6月7—9日,县人行革委会、信用社基点队共12名同志在冉启材带领下,赴大竹县学习生产土氨水技术。